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 公告

关于徐宝山与盐城浙里数梦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本院现就选定破产管理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破产管理人的选任采取自愿报名加随机摇号方式。

二、申报机构为编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成员。

三、请自愿申报的管理人机构根据债务人信息认真、全面、深入核查自身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并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破产管理工作方案（一式三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管理人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管理人机构拟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常驻人员及其执业经历和业绩；

3、管理人机构对债务人前期情况的了解程度；

4、管理人机构如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5、管理人机构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6、管理人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参与本案破产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送达地址。

四、管理人机构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职责全部或部分转给他人。

五、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上午11时，书面报名材料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本院401办公室。

申报机构达到三家以上的，本院将评审选出3-5家候选管理人或直接确定报名机构作为候选管理人，届时经摇号选择出一家机构为该案破产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摇号选择出一家机构为该案的备选管理人。申报机构未达到三家的，本院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选任。

联系人：陈士村 联系电话：69220041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